

美國與歐盟同意延長 GMO 案之履行期限

編譯：李嘉沂

2007.11.23

美國、歐盟及其他原告本週達成共識，延長歐盟在 GMO 案上之履行期限。在原履行期限 11 月 21 日所達成的協議，美國及歐盟同意將期限展延至明年 1 月 11 日；根據消息指出，如此短暫的延展期是為了對達成協商和解施加壓力。

美國貿易代表署之官員指出，延長履行期間乃是為了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更多的諮商及對歐盟之行為有更多的監督和更進一步的討論。稍早美國與歐盟曾於 11 月 15 日及 16 日開會討論生物科技貿易之正常化，並將於 11 月 26 日持續進行討論，雙方主要促進生物科技產品之貿易的標準，諸如歐盟執委會承諾於特定期限內完成 GMO 之核准程序，歐盟官員表示願意於現行法規下遵守此一期限，然亦表示美國對於超出法定期限所要求之期限「尚有待討論」。

根據 WTO 消息來源，請求成立小組裁決歐盟是否遵從原裁決，並無具體明確的時限要求。依爭端解決程序瞭解書第 21.5 條所成立的裁決履行小組，如認定歐盟並未遵從原裁決，則美國可以要求 DSU 授權報復。此舉需要估計歐盟未批准 GMO 案之四年期間，及歐盟當局已核可但歐盟成員國仍施加禁令所致 GMO 之損失，惟如何估計損害為一大難題，因為事實上並無一個真正因歐盟措施而受有損害的市場存在。取而代之的，美國必須證明即使該市場未曾存在過其亦受有損害。

在布魯塞爾的會議中，美國貿易代表署官員針對法國總統 Nicolas Sarkozy 提出，於成立一個新的專家機構並能正確評估 GMO 作物將產生何種影響前應暫時禁止 GMO 作物栽種之計畫，表示反對。美國認為法國此舉是一項負面的發展，但據指出，並無跡象顯示美國將其 WTO 裡之 GMO 案與法國的計畫做連結。而一位美國業者指出，法國禁止 GMO 作物栽種的計畫將違反歐盟在 SPS 協定下之義務，因為其無法舉出任何新的科學證據支持其禁令。歐盟農業委員 Mariann Fischer Boel 已公開聲明若全面禁止 GMO 作物之培育將違反歐盟法，若法國真的執行該禁令即是違法。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Nov.23, 2007)